

证券代码：603379

证券简称：三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

006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陈侃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需回避表决，故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〈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需回避表决，故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9 日